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2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并对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决定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和/或托管费率，更新部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相关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费率调整情况参见附件，相关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据此相应进行必要修订。

2、本次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除上述要素外，其余要素不作变更。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公告。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基金名单（及费率调整安排）

序号	基金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1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	中银顺泽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5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7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8	中银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9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0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2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3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4	中银鑫新消费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6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7	中银兴利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0	1.20	0.20
18	中银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19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0	中银港股通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1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2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3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4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5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6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7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8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29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1	中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2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3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4	中银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5	中银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6	中银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7	中银稳进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8	中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39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0	中银美丽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1	中银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2	中银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3	中银健康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4	中银优秀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45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	0.25	1.20	0.20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7日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D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012134	017206	01823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2023年7月27日，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在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若投资人在开放期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200万元	0.5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90%
	10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1000万元	0.40%
	M≥10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本基金对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6、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1个月	0.10%
	Y≥1个月	0.00%

本基金C、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	0%

注：1个月按30日计算，以此类推。投资人通过日常申购所得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本基金A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杭E家同业平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2)本基金C类份额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本基金D类份额无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上述销售机构名单如有变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2其他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嘉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7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2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6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自2023年7月2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十四个开放期，2023年7月25日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5、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1、设Y为持有期限。当Y＜7天时，赎回费率为1.5%；当7天≤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75%；当Y≥30天时，赎回费率为0。

2、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基金财产，持有期7日以上（含7日）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章砚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5.2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E通平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康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南海"）持有公司股份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08月23日及2023年03月20日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因股东深圳南海基于自身运营管理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7,4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6%），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14,404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197,469股，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2、因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本次减持主体的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股东深圳南海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21日，股东深圳南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507,156股，占实际减持时点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南海	5%以下股东	1,197,469	2.36%	IPO前取得：1,197,469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南海	507,156	1%	2023/4/21～2023/7/21	集中竞价交易	142.75-187.50	84,643,893.39	1,028,566	1.36%

备注：

1、"减持数量（股）"按实际减持股份数量填列，"减持比例"按实际减持时点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价格"以实际减持时点成交价格填列；

2、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于2023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的总股本由50,720,207股增加至75,515,285股。"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为按照转增后总股本计算填列；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5、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深圳南海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深圳南海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深圳南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3-04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龚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龚吉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龚吉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龚吉平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龚吉平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龚吉平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张雅聪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1日，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693,219.5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93%。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2023/7/21	国家金库安徽省肥西县支库	软件退税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1,693,219.53
合计					1,693,219.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693,219.53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81号），要求公司应于2023年7月21日前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23年7月28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2023—05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收到公司总裁阙江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经营管理调整，阙江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阙江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阙江阳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刘鹏先生代行公司总裁职责，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公司总裁。

阙江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公司对他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杭州银行南京分行授信的担保

本公司于7月20日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形成的700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14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1月10日）起三年止。

（二）对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7月20日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5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6月2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6月25日）起三年止。

（三）对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授信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7月20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17000万元授信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5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年6月28日）起三年止。

（四）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7月21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3年7月28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年7月28日）起三年止。

（五）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7月21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3000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首次放款后的12个月）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2023-04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1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294,863,793.75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2,884,945,788.76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9,918,004.99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422,618,615.70
利润总额	-2,267,309.10	4,060,660.60
净利润	1,792,929.09	3,451,561.51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1995年4月20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58906.08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4,339,814.96	2,914,081,194.69
负债总额	2,923,479,490.04	2,691,673,164.95
净资产	220,860,324.92	222,408,029.74
科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238,327.14	494,135,845.40
利润总额	74,539,793.13	87,897.54
净利润	74,094,873.76	-2,548,968.3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63,076.85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55,557.72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218,634.57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55.25亿元的39.5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及祥云冷机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7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147309580XR

2、单位名称：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李国平

6、注册资本：叁亿玖仟肆佰肆拾叁万零肆佰元

7、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8、营业期限：1994年10月22日至长期

9、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食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1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1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168人，缴纳认购资金3,111.5万元，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603,478股。

2023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03,47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7月2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51.4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3,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

至此，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根据《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股票过户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即从2023年7月20日起到2024年7月19日止。锁定期结束后，将按《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分批解锁。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2日